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5人力资源外包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RHZH2023-Z-G-05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

2025人力资源外包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80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10800000.00(含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2025人力资源外包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2025人力资源外包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按招标公告正文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31日 09时30分到2023年06月07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6日 13时30分

递交方式: 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号-3西门A入口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6日 13时30分

开标地点: 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号-3西门A入口三楼

七、其他

受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委托,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所

需2023-

2025人力资源外包管理服务项目在国内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采购项目概况：

- (1) 招标编号：RHZH2023-Z-G-050号
- (2) 项目名称：2023-2025人力资源外包管理服务项目
- (3)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10800000.00(含税)）

2、合格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一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投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提供书面廉政承诺书：

- ①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
- ③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④不得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⑤承诺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2.2合格投标人的特殊条件：

- (1) 同时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3、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每日的9：30~16：30时（节假日除外）。

（2）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收讫，售后不退。

（3）发售地点：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号-3西门A入口三楼前台。

注：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复印件（无需装订），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1）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营业执照；报名现场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留底，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审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登记证（如有）和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6）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及企业关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中的股权结构或企查查的企业图谱或天眼查的企业架构图等）

；

(8)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提供书面廉政承诺书：

- ①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
- ③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④不得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⑤承诺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9)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2) 提供廉政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无行贿等的行为记录（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13) 投标单位资格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上述报名资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留存于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开标安排：

- (1) 投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13：00~13：30（北京时间）
- (2)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 (3)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 (4) 投标、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号-3西门A入口三楼

6、招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家胤

电话：（0512）68258368-2029

(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号-3西门A入口三楼

邮编：215000

联系人：王嵘

电话：（0512）68083666-6405

7、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留意。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300号

联 系 人：许家胤

电 话：（0512）68258368-20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号-3西门A区三楼

联 系 人：王嵘

电 话：0512-68083666*6405

电子邮件：rhzh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嵘（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廉政承诺函

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行为记录：

- (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
- (3)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4) 不得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执行等。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单位资格承诺书

序号	投标单位部分资格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资料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登记证（如有）和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及企业关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中的股权结构或企查查的企业图谱或天眼查的企业架构图等）
7	投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提供书面廉政承诺书		提供廉政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8	投标单位特殊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相关资料，须按项提供，否则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本次招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